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签批盖章 梁田庚

等级 特急

冀组明字[2016]62号

冀机发 号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关于做好基层党建重点任务验收工作的 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党委组织部，省委省直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委、华北油田公司党委、省农村信用联社党委组织部（组干处）：

目前，全省基层党建重点工作正处于集中整改阶段，为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重点任务，根据省委领导要求，现就做好验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时间

各地各单位根据所属基层党组织工作进度，自行安排验收时间，原则上从2016年11月开始，到2017年1月底结束。

二、验收方式

这次验收工作总的要求是，基层党委逐一验收党支部，县级

党委组织部门和省直、市直党（工）委逐一验收基层党委，省、市党委组织部门抽查县级单位，确保验收工作全覆盖。具体验收方式是：

（一）验收对象申请。各党支部和基层党委为此次验收工作的重点验收对象。完成整改阶段各项任务后，验收对象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根据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可逐项申请验收，也可一并申请验收。按照相关工作的不同责任主体，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和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工作验收申请由党支部向基层党委提出，党代会代表和违纪违法党员未给予相应处理情况排查清理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情况专项检查工作验收申请由基层党委向县级党委组织部门提出。

（二）责任单位验收。基层党委和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含省市直各党工委及组织部)为此次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具体验收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所属基层党组织工作实际制定验收工作方案，选派精干力量组成验收考核组，通过查阅资料、座谈走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全面细致的验收工作。对于验收合格的，填写《基层党建重点任务验收情况登记表》（附后），由基层党委报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责任单位要提出整改意见（改正期限不超过1个月），待整改完成后再次验收；对于逾期仍未整改的，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党委组织部、省直各党（工）委组织部汇总名单，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

一并上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三) 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检查。在按照责任分工做好验收工作的同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定期了解验收工作进度，并对验收情况进行随机检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基层党委验收工作落到实处。其中，市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对所属基层党委验收工作进行抽查，省直、市直各党（工）委组织部要对所属基层党委进行全面检查。省委组织部将适时深入部分县级单位对验收工作进行抽查。

三、验收内容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重点任务明确的任务目标，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合理设置验收内容，重点应涵盖以下方面：

(一) 关于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重点检查失联党员是否做到了应查尽查、全员覆盖，仍未取得联系党员是否按照规范程序纳入另册管理，是否建立另册管理党员台账；已经取得联系党员是否按照规范程序履行确认程序，是否存在再次失联现象；对不合格党员的处置工作是否区分不同情形，处置方式是否得当；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是否规范；是否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党员档案缺失问题；是否对党统信息库进行了更新维护。

(二) 关于党代会代表和党员违纪违法排查清理工作。重点检查本届任期内的党代会代表以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的党员是否排查全面彻底并逐一进行清理；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因涉及

“黄赌毒”、酒驾等案件受到行政处罚的党员是否排查彻底并进行清理；是否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党代表和党员日常管理内容。

(三) 关于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未按期换届基层党组织排查工作是否全面彻底；换届整改工作是否全面完成，对于存在党组织软弱涣散、没有书记合适人选、达不到换届选举规定人数等情况的，是否有针对性地采取整改措施；针对换届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是否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换届提醒、延期换届请示报告、上级党组织到会指导等相关制度。

(四) 关于党费收缴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是否依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及有关政策解答明确的党费收缴标准和比例开展党费收缴专项检查工作；党费收缴工作是否覆盖全体党员，是否全面完成；党员是否按规定足额补交党费，党组织是否按规定足额上缴党费；党费工作是否建立健全专人管、足额收、及时缴、定期查的工作机制，是否建立党费公示制度。

(五) 关于建立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责任制情况。重点检查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直接责任人是否明确为党支部书记，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工作直接责任人是否明确为基层党委书记，党代表和党员违纪违法未给予相应处理情况排查清理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直接责任人是否明确为县级党

委组织部主管负责同志，各项重点任务的直接责任人是否认真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

四、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验收工作是确保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全面落实的重要举措，也是对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基层党建重点任务的一次全面检验。全省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作风，认真抓好各阶段、各环节验收工作。市、县党委组织部门，省直各党（工）委要做好统筹安排，加强业务指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度，研究推进举措，确保验收工作如期完成。对检查中发现的敷衍塞责、流于形式等问题，要追究相关单位及主要负责同志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组织纪律处分。验收工作结束后，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党委组织部、省直各党（工）委组织部要向省委组织部报送总结报告。

联系电话：0311-87907357 87907367

电子邮箱：hb12371@163.com

附件：1. 基层党建重点任务验收情况登记表（一）

2. 基层党建重点任务验收情况登记表（二）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2016年11月17日

附件1

基层党建重点任务验收情况登记表（一）

填报单位(基层党委):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对象			
验收内容			
存在问题			
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支部意见	支部书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委意见	党委书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和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验收工作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一份由基层党委留存。

附件2

基层党建重点任务验收情况登记表（二）

填报单位(县级党委组织部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对象			
验收内容			
存在问题			
验收意见	验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基 层 党 委 意 见	党委书记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上 级 党 委 组 织 部 门 意 见	主管负责同志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党代会代表和违纪违法党员未给予相应处理情况排查清理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情况专项检查验收工作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一份由基层党委留存。